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

申請人				學號		
申請時數	小時		就讀班級	年 班		
申請服務機構	聯絡人： 電話：					
服務學習內容 (請條列式簡述)	1. 2. 3.					
家長同意	本人已考量並評估上述機構服務學習內容之安全性，同意敝子弟參與其服務學習活動。 家長簽章：					
學校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承辦人：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，始得採計，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受理服務學習機構(關)於學生完成服務後，製發服務學習(志工)證明書格式型式不限，唯證書內容須包含以下幾點：1、申請人姓名；2、單位(活動)負責人簽章；3、服務總時數；4、服務活動名稱；5、服務(活動)日期、時間；6、單位印章。
- 三、此申請表經核章後，不得自行塗改，一經塗改任何內容，則申請表即失效，(亦即未事先申請核可，故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)。
- 四、實際服務時數不得超過申請時數，超過之時數恕無法登錄。
- 五、此申請表核章後由學生自行保管，**務必於該服務完成時連同學習護照一併繳回**。若遺失，因無法提出證明，視同無事先申請，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將無法採計登錄，且無任何補救方式，請謹慎保管。

111.07.21